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起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相互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如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更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秦軍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黃少庚先生。